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船员劳务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4）浙 7× 民初 ×× 号 | | 案由 | |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李 ×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75 年 6 月 7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浙江省宁波市 ×× 县 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宁波市 ×× 县 ×× 镇 ×× 村 ×× 组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外资情况：有□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□ 外商独资企业□ 其他形式  无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王 ××  单位：浙江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工资支付诉请的确 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R  异议内容：在船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。 |
| 2. 对遣返费用诉请的确 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R  异议内容：被告安排原告坐船回港，原告未实际支付交通费。 |
| 3. 对其他劳务报酬或费 用诉请的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费用总额的确认和 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R  异议内容：不客观真实，具体理由同上述具体事项等。 |
| 5. 对船舶优先权诉请的 确认和异议 | 确认□ 异议R  异议内容：船舶已卖给案外人，被告未占用和控制该船舶。 |
| 6. 对仲裁相关情况的确 认和异议 | 确认R 异议□ 异议内容： |
| 7. 其他事由 | 经营亏损，暂时无力支付工资 |
| 8. 答辩依据 |  |
| 9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另附页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李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